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1 年末公司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07,513.90 万元，其中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87,984.43 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为 1,503.53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718,019.98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5.96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转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一、坏账准备	502,344,264.11		2,645,488.18	429,764,861.00	255,616.48	54,654,656.50	879,844,340.31
应收账款	47,420,853.77			28,709,628.15		35,289,827.55	40,840,654.37
其他应收款	454,923,410.34		2,645,488.18	401,055,232.85	255,616.48	19,364,828.95	839,003,685.94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03,456.18			12,981,914.32	650,090.54		15,035,279.96
三、存货跌价准备	987,432,177.74			6,916,303,535.46	699,889,995.73	23,645,914.48	7,180,199,802.99
四、商誉减值准备	59,621.50						59,621.50
合 计	1,492,539,519.53		2,645,488.18	7,359,050,310.78	700,795,702.75	78,300,570.98	8,075,139,044.76

1、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成本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的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正在开发中的存货，以所开发的开发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开发成本					
苏州平江项目	69,675,609.23	112,923,595.64			182,599,204.87
镇江尚海名苑项目	102,649,380.58	-66,874,572.90			35,774,807.68
苏州檇悦		464,696,358.53			464,696,358.53
佛山绿岛湖壹号(地块三)		343,332,620.01			343,332,620.01
北京密云溪翁庄项目		205,383,407.32			205,383,407.32
中大十里新城二期项目	78,944,140.11	27,577,617.02			106,521,757.13
翼阳华强北路项目		64,941,914.02			64,941,914.02
荆州荆北新区地块一		314,885,723.14			314,885,723.14
郑州阳光城阳光天地项目		499,303,935.49			499,303,935.49
昆明滇池半山花园		201,024,835.23			201,024,835.23
济南檇悦项目		601,305,033.00			601,305,033.00
太原翡翡湾四期 1#2# 住宅地块		4,275,892.18			4,275,892.18
南通崇川区 R20031 项目		503,571,984.50			503,571,984.50
柳州丽景湾		92,055,573.75			92,055,573.75
沧州阳光城翡翡丽公园		147,651,043.76			147,651,043.76
福州阳光城檇府		143,956,583.15			143,956,583.15
许昌文澜公园许昌延安路项目北城区 86 地块		137,914,840.96			137,914,840.96
福州檇悦商务中心		125,134,117.02			125,134,117.02
杭州三墩项目		30,142,064.87			30,142,064.87
重庆中央公园项目		66,321,022.61			66,321,022.61
西安泾河新城项目地块一		59,288,631.97			59,288,631.97
张家口下花园翡丽府		108,966,718.77			108,966,718.77
吉安翡丽水岸		30,023,625.47			30,023,625.47
景德镇文澜云邸		19,370,684.99			19,370,684.99
中山藤景公馆		241,300,800.14			241,300,800.14
小计	251,269,129.92	4,478,474,050.64			4,729,743,180.56
开发产品					
上海丽景湾 PLUS	1,173,942.72		1,076,114.16		97,828.56
上海启东项目	20,189,784.80		20,189,784.80		
宁波余姚项目	106,665,881.93	55,980,157.96	77,598,005.57		85,048,034.32
盐城海盐翡丽湾项目		59,711,787.40			59,711,787.40
福州阳光城翡丽湾	3,994,745.00				3,994,745.00
莆田溪口地块项目	1,203,016.41		1,203,016.41		
宁德丽兹公馆	151,613.08	3,345,440.58	113,039.38		3,384,014.28
福州阳光城丽景湾	21,232,594.98		7,282,840.92		13,949,754.06
福州竹岐 27 号地全地块		3,790,906.37	728,034.12		3,062,872.25
厦门阳光城翡丽湾	236,712.64		158,657.78		78,054.86
晋江阳光城翡丽湾	886,602.91	2,851,367.32			3,737,970.23
石狮阳光城丽兹公馆	24,705,247.12				24,705,247.12
龙岩林隐天下一期	744,821.20	5,090,972.63			5,835,793.83
雄州角美凡尔赛宫 A 区	7,315,533.68			7,315,533.68	
雄州角美凡尔赛宫 B 区	16,330,380.80			16,330,380.80	
厦门文澜府项目	205,186,505.51	484,111,305.06	357,221,867.02		332,075,943.55
苏州阳光天地	1,754,133.25				1,754,133.25
苏州半江项目	7,644,911.27	12,878,873.21	4,358,728.79		16,165,055.69
镇江尚海名苑项目		94,954,505.55	66,800,500.33		28,154,005.22
杭州阳光城翡丽湾	858,045.55		858,045.55		
宁波君望府	14,597,952.64		8,588,353.98		6,009,598.66
梅州文澜府		46,726,760.45	36,933,437.85		9,793,322.60
南运安澜路项目	7,675,203.35	832,142.95	2,551,518.84		5,955,827.46
阳阳丽景湾项目	1,130,297.37				1,130,297.37
西安林隐天下	8,335,204.78				8,335,204.78
蕾薇溪谷 C2	18,196,749.73				18,196,749.73
西西安巴塞阳光	1,015,166.78				1,015,166.78
西安阳光城丽兹公馆	9,834,522.33	22,555,212.82	49,723.54		32,340,011.61
西安蕾薇溪谷 C4	1,015,716.67	3,951,325.50			4,967,042.17
陕西金鑫泰置业有限公司	29,668,155.50		29,337,207.24		330,948.26
太原翡翡湾二期	22,522,157.59	12,440,481.95			34,962,639.54
太原翡翡湾四期 1#2# 住宅地块		7,882,767.18			7,882,767.18
晋中文澜府一期		41,037,263.46			41,037,263.46
广西阳光城海宇丽景湾	10,430,726.89	192,173,903.58			202,604,630.47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 -2# 地块一期	2,771,226.13	19,207,770.05			21,978,996.18
长沙阳光城尚东湾 -13# 地块	1,512,482.70	5,590,196.34			7,102,679.04
长沙尚东湾 -11 号地块二期		2,627,339.45			2,627,339.45
长沙尚东湾 -11 号地块一期		6,363,352.93			6,363,352.93
长沙尚东湾 -12 号地块一期		1,428,058.56			1,428,058.56
长沙尚东湾 -15 号地块		16,319,245.68			16,319,245.68
长沙尚东湾 -16 号地块二期		5,889,901.31			5,889,901.31
长沙尚东湾 -1 号地块二期		531,219.31			531,219.31
长沙尚东湾 -1 号地块一期		21,127,840.34			21,127,840.34
长沙尚东湾 -2 号地块二期		33,316,136.37			33,316,136.37
长沙尚东湾 -16 号地块一期		5,808,058.89			5,808,058.89
长沙山水英伦项目	13,341,668.94				13,341,668.94
长沙阳光城檇悦		30,708,196.22			30,708,196.22
成都君悦金沙	2,159,807.27	260,133.18			2,419,940.45
武汉十里新城二期 B 地块	33,922,200.28	12,997,754.33	5,224,624.53		41,695,330.08
阳光城青山湖大境一、二期	60,648,543.28	7,230,163.79	52,747,920.69		15,130,786.38
阳光城青山湖大境二期		5,947,442.95			5,947,442.95
江西湾里丽景湾全地块项目	1,868,820.66		233,519.51		1,635,301.15
西昌文澜府	39,990,849.68	25,507.61	15,293,256.96		24,723,100.33
江西九江项目	11,297,329.42		11,297,329.42		
兰州林隐天下剩余地块 C1C2A3	20,143,054.98	3,354,700.62	44,468.34		23,453,287.26
济南阳光城·丽景公馆项目		360,693.44			360,693.44
福州五一新城项目		333,279,976.82			333,279,976.82
柳州丽景湾		523,658.37			523,658.37
沧州翡丽公园		6,927,717.53			6,927,717.53
乌鲁木齐中信 2# 项目		112,283,383.79			112,283,383.79
漳州阳光城丽湾		92,480,309.47			92,480,309.47
福州阳光城大都会		88,660,210.90			88,660,210.90
玉林丽景公馆		56,317,429.03			56,317,429.03
厦门海峡时尚创意中心		47,768,191.36			47,768,191.36
重庆翡丽公园		40,183,854.55			40,183,854.55
太仓科教新城项目		39,174,477.81			39,174,477.81
广州雅苑五期		33,017,234.87			33,017,234.87
长乐丽景湾		8,044,667.44			8,044,667.44
宜宾珙县悦项目-宜宾市南部新区(北区)		7,983,456.82			7,983,456.82
合肥包河 S1807-合肥 S1807 地块		7,483,010.11			7,483,010.11
南宁半山湾项目		5,811,407.93			5,811,407.93
镇江东部新城		1,015,229.55			1,015,229.55
佛山绿岛湖壹号(地块一)		17,777,533.33			17,777,533.33
佛山绿岛湖壹号（映月海花园）		48,602,876.72			48,602,876.72
佛山绿岛湖壹号(悦湖湾)		37,317,319.69			37,317,319.69
佛山绿岛湖壹号(地块五)		187,343,105.10			187,343,105.10
龙岩檇悦		3,772,402.68			3,772,402.68
晋江丽景湾		7,732,397.93			7,732,397.93
延安北大阳光教育小镇		20,559,106.93			20,559,106.93
福州悠澜郡		3,740,170.15			3,740,170.15
小计	732,352,309.82	2,437,208,014.22	699,889,995.73	23,645,914.48	2,446,024,413.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3,810,738.00	621,470.60			4,432,208.60
合 计	987,432,177.74	6,916,303,535.46	699,889,995.73	23,645,914.48	7,180,199,802.99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照目前市场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项目可变现净值进行减值测试后，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91,630.35 万元。受此影响，当期存货跌价损失 691,630.35 万元。

2、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按单项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形式计算应收款项的信用损失准备。单项及组合的确定依据及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1）单项：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损失准备，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损失准备。

（2）组合一：本组合按债务单位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主要为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合作方款项、应收抬地保证金及贷款保证金等类别的款项，此类款项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3）组合二：本组合为除组合一及单项计提损失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部分。本组合按历史损失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损失准备。

受本期结利项目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增大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方法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2,870.96 万元；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按照上述方法减值测试后计提坏账准备 40,105.52 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 1,298.19 万元，综合影响当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44,274.67 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存货、应收款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资产的余额更能反映其公允的状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当期资产减值损失 735,905.03 万元，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 611,750.07 万元。

本来公司将根据项目结转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转销或其他调整方式。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51,611,143.36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报告期不具备分红条件，不予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十届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5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1 年度审计意见为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等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2013 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 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5-1。

5、业务资质：持有天津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12010023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 08181001 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持有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8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历。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1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019.27 万元，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人员信息

1、合伙人数量：43 人

2、注册会计师数量：255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25 人。

3、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邱秋星，从事证券服务业年限 23 年；陈小勇，从事证券服务业年限 12 年。

（三）业务信息

1、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30,013.01 万元

2、2020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773.95 万元

3、2020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270.62 万元

4、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0 家

5、是否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邱秋星女士、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超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小勇先生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最近三年收到 4 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邱秋星女士和陈小勇先生、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邓超先生最近三年均无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时，鉴于立信中联所 2001 年至 2021 年一直为公司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上述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此提议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审查，确认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作出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之日止。关于其报酬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中联所协商确定其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报酬事项。

4、《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公告编号：2022-06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信托”）合作供应链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持股 20% 参股子公司上海翀昱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翀昱”）的 17 亿元债务，期限两年，公司就上海翀昱的相关融资对光大信托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且为保证上述供应链业务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供应链业务的具体方式、条件、条款，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详见公告号 2021-088）。公司全部支配调拨该笔融资的全部金额。

现根据业务实际情况，将上述供应链融资额度提高到不超过 21 亿元人民币，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3.6% 长沙和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全部支配调拨该笔融资的全部金额，并就上述融资对光大信托负有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偿还义务。该笔融资进展变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额度。

二、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供应链业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届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6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合作方款项、公开市场相关产品等）本金合计金额 301.91 亿元，正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其中：经征信查询，列入不良类贷款余额 0.37 亿元（另有 9 家主体、未支付金额 23.55 亿元因疫情原因无法查询最新征信报告，征信情况未知）；公开市场方面，境外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息累计 1.09 亿美元，境内公开市场债券未按期支付本息累计 81.67 亿元。

二、到期未支付且正协调展期债务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事项可能触发境内外其他融资的相关条款，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响应债权人的合理诉求，并持续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法律、财务及运营的影响。公司为化解债务风险，正全力协调各方积极筹措资金，商讨多种方式解决相关问题。同时，公司将在地方政府和金融监管机构的大力支持、积极协调下，制定短中长期综合化解方案，积极解决当前问题。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等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公司会议室和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2022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拆借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陆肖马、刘敬东、郭永清、夏大慰将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 1-11、13、14 项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 13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审议该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上述提案 12 项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4：2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会议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坚、国晓彤

联系电话：021-80328043，021-80328765

传真：021-80328600

（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	√			
7.00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竞买土地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投入以及与合作方根据股权比例调用拆借子公司富余资金事项并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拟进行供应链相关业务进展变更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